

嘉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52號6樓

電話：(02)2910889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二、	目 錄	2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7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48		六~二三
	(七) 關係人交易	48~49		二四
	(八) 質押之資產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9		二五
	(十二) 其 他	49~50		二六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0~51, 52~53		二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0~51, 54		二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51, 55		二七
	(十四) 部門資訊	51		二八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6~74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嘉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嘉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嘉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嘉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嘉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嘉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金融資訊服務收入之發生及正確性

嘉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包含資訊費收入及其他。

資訊費收入之台股終端收入，係嘉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授權予客戶使用金融商品資訊終端服務，依合約期間按授權數目收取使用費並認列收入。由於計費方式係依合約個別訂定，因此本會計師將台股終端收入之發生及正確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其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並評估其執行之有效性
2. 自銷貨明細選取樣本，核對至合約及對帳報表，以驗證銷貨交易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嘉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嘉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嘉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嘉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嘉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嘉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嘉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嘉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嘉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毅 民

黃毅民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國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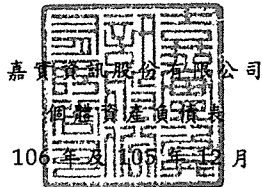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443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4 月 9 日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56,366	26	\$ 57,563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	-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304	-	234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九）	19,509	3	19,614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及十）	94,830	16	102,500	1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5,959	1	7,50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76,968	46	187,418	33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8,208	2	17,477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41,552	7	66,177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222,203	37	215,741	37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815	-	1,94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1,570	-	960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及十）	31,070	5	71,710	1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640	3	14,991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21,058	54	389,004	67
1XXX	資 產 總 計	\$ 598,026	100	\$ 576,422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1,780	-	\$ 2,344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241	-	241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56,852	10	50,894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12,533	2	8,00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6,010	9	59,669	10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27,416	21	121,150	21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290	-	5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五）	23,325	4	20,960	4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0	-	2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3,815	4	21,210	4
2XXX	負債總計	151,231	25	142,360	25
	權益（附註十六）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258,639	43	254,119	44
3140	預收股款	2,153	1	4,455	1
	資本公積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35,401	6	34,321	6
3235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變動數	800	-	800	-
3271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附註二十）	980	-	1,863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1,418	10	53,242	9
3350	未分配盈餘	87,332	15	83,843	15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2	-	1,419	-
3XXX	權益總計	446,795	75	434,062	75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598,026	100	\$ 576,42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文伯



經理人：李政霖



會計主管：汪采權



嘉實資產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四）	\$ 544,155	100	\$ 529,75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四）	<u>170,068</u>	<u>31</u>	<u>181,277</u>	<u>34</u>
5900	營業毛利	<u>374,087</u>	<u>69</u>	<u>348,476</u>	<u>66</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3,613	10	54,919	10
6200	管理費用	30,112	5	30,230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62,282</u>	<u>30</u>	<u>157,221</u>	<u>30</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46,007</u>	<u>45</u>	<u>242,370</u>	<u>46</u>
6900	營業淨利	<u>128,080</u>	<u>24</u>	<u>106,106</u>	<u>2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9,221)	(3)	(9,192)	(2)
7100	利息收入	1,703	-	3,014	1
7130	股利收入	1,428	-	417	-
7190	其他收入	738	-	173	-
7510	利息費用	(7)	-	(15)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5	-	-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	-	103	-
7230	外幣兌換損失	(112)	-	(83)	-
7590	什項支出	(166)	-	(3)	-
767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八）	(<u>1,400</u>)	-	(<u>240</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6,942</u>)	(<u>3</u>)	(<u>5,826</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11,138	21	\$ 100,280	1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22,011)	(4)	(18,535)	(3)
8200	本年度淨利	<u>89,127</u>	<u>17</u>	<u>81,745</u>	<u>16</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五)	(2,957)	(1)	2,51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十八)	500	-	(43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347)	-	(1,04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3,804)	(1)	1,043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5,323</u>	<u>16</u>	<u>\$ 82,788</u>	<u>16</u>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3.45</u>		<u>\$ 3.22</u>	
9810	稀 釋	<u>\$ 3.35</u>		<u>\$ 3.1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文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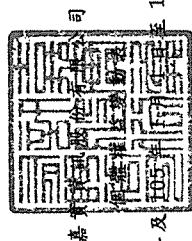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政霖



會計主管：汪采瑾





嘉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股	股	預收股本	收股款	普通股票溢價	長期股權投資	公積	員工認股權	保	盈餘	未分配盈餘	盈餘	換算差額	總額	
股	股	本	款	資	本	公	積	法	留	未	盈	之	權	
254,119	\$	254,119	\$	34,321	\$	800	\$	1,227	\$	45,899	\$	2,460	\$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	-	-	-	-	412,254	
N1	員工執行認股權（附註二十）	-	4,455	-	-	-	-	-	-	-	-	-	4,455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六）	-	-	-	-	-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66,071)	
N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附註二十）	-	-	-	-	-	636	-	-	-	-	-	636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	-	-	-	-	-	81,745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1,041)	1,043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1,041)	82,788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54,119	4,455	34,321	800	-	1,863	-	53,242	83,843	1,419	-	434,062	
N1	員工執行認股權（附註十六及二十）	4,520	(2,302)	1,080	-	(	1,080)	-	-	-	-	-	2,218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六）	-	-	-	-	-	-	-	8,176	(8,176)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75,005)	-	-	(75,005)	
N1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N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附註二十）	-	-	-	-	-	197	-	-	-	-	-	197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	-	-	89,127	-	-	89,127	
D3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2,457)	(1,347)	(3,804)	-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86,670	(1,347)	-	85,323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58,639	\$ 2,153	\$ 35,401	\$ 800	\$	980	\$	61,418	\$ 87,332	\$ 72	\$	446,7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李政霖

董事長：徐文伯



會計主管：汪采權

嘉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11,138	\$ 100,28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235	11,618
A20200	攤銷費用	1,894	1,096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1,000	16
A20900	利息費用	7	15
A21200	利息收入	(1,703)	(3,014)
A21300	股利收入	(1,428)	(417)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97	636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 之份額	19,221	9,19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95)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103)
A23500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 損失	1,400	24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70)	159
A31150	應收帳款	(895)	4,348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48,310	54,93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42	(1,510)
A32150	應付帳款	(564)	14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993	4,56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92)	(58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659)	6,52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4,931	188,13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	(1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350)	(22,51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7,574</u>	<u>165,60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價款	\$ -	(\$ 33,101)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價款	-	66,247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7,869	12,813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28,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954)	(167,69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17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57	1,47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761)	(1,45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703	3,01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5,485	3,74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984</u>)	(<u>142,96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5,005)	(66,071)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u>2,218</u>	<u>4,455</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2,787</u>)	(<u>61,616</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8,803	(38,97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7,563</u>	<u>96,53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6,366</u>	<u>\$ 57,56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文伯



經理人：李政霖



會計主管：汪采權



嘉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嘉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精業嘉實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 88 年 3 月 25 日，並於 93 年 10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正式更名為嘉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從事資訊軟體服務、電子資訊供應服務及電子材料與電腦設備之批發及零售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7 年 3 月 16 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7 年 4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

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於 106 年追溯適用。

2.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3.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4.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初步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本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調 整後帳面金額
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	\$ 8,208	\$ 8,20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8,208	(8,208)	-
資產影響	<u>\$ 8,208</u>	<u>\$ -</u>	<u>\$ 8,208</u>
負債影響	<u>\$ -</u>	<u>\$ -</u>	<u>\$ -</u>
權益影響	<u>\$ -</u>	<u>\$ -</u>	<u>\$ -</u>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本公司適用 IFRS 15，對 106 年度未有重大影響。

3.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

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本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並無會計處理差異。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折提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

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

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

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四) 員工認股權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62	\$ 26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6,281	37,308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短期票券	<u>119,823</u>	<u>19,993</u>
	<u>\$156,366</u>	<u>\$ 57,563</u>

銀行存款及短期票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0.28%	0.005%~0.2%
短期票券	0.36%	0.34%

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各為125,900仟元及174,210仟元，已分別轉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請參閱附註十。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u>\$ -</u>	<u>\$ -</u>

本公司於105年度出售債券型基金，持有成本66,144仟元，出售價款為66,247仟元，認列處分投資利益103仟元。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非流動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u>\$ 8,208</u>	<u>\$ 17,477</u>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	<u>\$ 8,208</u>	<u>\$ 17,477</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本公司因公平市場價值低於帳面價值，故分別於 106 及 105 年度，
認列減損損失 1,400 仟元及 240 仟元。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304	\$ 234
減：備抵呆帳	<u>-</u>	<u>-</u>
	<u>\$ 304</u>	<u>\$ 234</u>
應收帳款	\$ 20,509	\$ 19,614
減：備抵呆帳	<u>(1,000)</u>	<u>-</u>
	<u>\$ 19,509</u>	<u>\$ 19,614</u>

本公司對資訊系統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18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一)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0~90 天	\$ 17,833	\$ 18,260
91~120 天	817	812
121~180 天	776	564
181 天以上	<u>1,387</u>	<u>212</u>
	<u>\$ 20,813</u>	<u>\$ 19,848</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0~90 天	\$ 17,833	\$ 18,260
91~120 天	817	812
121~180 天	<u>776</u>	<u>564</u>
合 計	<u>\$ 19,426</u>	<u>\$ 19,636</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二)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餘額	\$ -	\$ -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1,000	16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16)
期末餘額	<u>\$ 1,000</u>	<u>\$ -</u>

本公司認列應收款項減損損失皆產生於群組判定，未有個別判定已減損應收款項。

十、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流 動	\$ 94,830	\$102,500
非 流 動	<u>31,070</u>	<u>71,710</u>
	<u>\$125,900</u>	<u>\$174,210</u>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835%~1.225% 及 0.80%~1.39%。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BRILLIANT.COM CO., LTD.	\$ 12,970	\$ 26,169
精實財經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20,222	22,393
嘉實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u>8,360</u>	<u>17,615</u>
	<u>\$ 41,552</u>	<u>\$ 66,177</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BRILLIANT.COM CO., LTD.	100.00%	100.00%
精實財經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99.93%	99.93%
嘉實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6 及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BRILLIANT.COM CO., LTD.係 89 年 11 月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營業項目為軟體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零售業等。106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5,051 仟元。

精實財經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於 90 年 9 月成立，主要營業項目為資訊軟體服務及資料處理服務等。106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為 15,000 仟元。

嘉實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7 月成立，主要營業項目為證券投資顧問業務等。106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為 20,000 仟元。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建 築 物	電 腦 通 訊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合 計
成 本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249	\$ 20,069	\$ 22,177	\$ 1,100	\$ 2,826	\$ 10,519	\$ 72,940
增 添	140,256	14,205	11,714	-	-	1,524	167,699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56,505</u>	<u>\$ 34,274</u>	<u>\$ 33,891</u>	<u>\$ 1,100</u>	<u>\$ 2,826</u>	<u>\$ 12,043</u>	<u>\$240,639</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92	\$ 10,874	\$ 458	\$ 1,029	\$ 727	\$ 13,280
折舊費用	-	1,439	6,837	275	778	2,289	11,618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631</u>	<u>\$ 17,711</u>	<u>\$ 733</u>	<u>\$ 1,807</u>	<u>\$ 3,016</u>	<u>\$ 24,898</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156,505</u>	<u>\$ 32,643</u>	<u>\$ 16,180</u>	<u>\$ 367</u>	<u>\$ 1,019</u>	<u>\$ 9,027</u>	<u>\$215,741</u>
成 本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156,505	\$ 34,274	\$ 33,891	\$ 1,100	\$ 2,826	\$ 12,043	\$240,639
增 添	5,413	4,783	9,875	-	-	1,848	21,919
處 分	-	-	(9,833)	-	(905)	(317)	(11,055)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61,918</u>	<u>\$ 39,057</u>	<u>\$ 33,933</u>	<u>\$ 1,100</u>	<u>\$ 1,921</u>	<u>\$ 13,574</u>	<u>\$251,503</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631	\$ 17,711	\$ 733	\$ 1,807	\$ 3,016	\$ 24,898
折舊費用	-	2,176	7,796	275	576	4,412	15,235
處 分	-	-	(9,833)	-	(905)	(95)	(10,833)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3,807</u>	<u>\$ 15,674</u>	<u>\$ 1,008</u>	<u>\$ 1,478</u>	<u>\$ 7,333</u>	<u>\$ 29,300</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161,918</u>	<u>\$ 35,250</u>	<u>\$ 18,259</u>	<u>\$ 92</u>	<u>\$ 443</u>	<u>\$ 6,241</u>	<u>\$222,203</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房屋主建築	50年
其他	5至23年
電腦通訊設備	3年
運輸設備	3年
辦公設備	3年
租賃改良	1.3至5年

十三、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u>成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3,890
單獨取得	1,453
本年度轉銷	(<u>874</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4,469</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5年1月1日餘額	(\$ 2,299)
攤銷費用	(<u>1,096</u>)
本年度轉銷	<u>874</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521)</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1,948</u>
<u>成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4,469
單獨取得	<u>1,761</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6,230</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6年1月1日餘額	(\$ 2,521)
攤銷費用	(<u>1,894</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4,415)</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1,815</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成本	2至5年
--------	------

十四、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27,403	\$ 23,429
應付員工紅利（附註十七）	10,324	9,725
應付營業稅	3,539	3,041
其 他	15,586	14,699
	<u>\$ 56,852</u>	<u>\$ 50,894</u>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1,902	\$ 38,46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8,577)	(17,505)
	23,325	20,960
提撥短絀（剩餘）	-	-
資產上限影響數	-	-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u>\$ 23,325</u>	<u>\$ 20,96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資 產）
105 年 1 月 1 日	\$ 40,505	(\$ 16,447)	\$ 24,058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	-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失 （利益）	-	-	-
利息費用（收入）	607	(254)	353
認列於損益	607	(254)	35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33	133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26	-	26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	-	-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2,673)	-	(2,673)
其 他	-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647)	133	(2,514)
雇主提撥	-	(937)	(937)
105 年 12 月 31 日	\$ 38,465	(\$ 17,505)	\$ 20,960
106 年 1 月 1 日	\$ 38,465	(\$ 17,505)	\$ 20,96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	-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失 （利益）	-	-	-
利息費用（收入）	576	(269)	307
認列於損益	576	(269)	30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96	96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1	-	1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1,392	-	1,392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1,468	-	1,468
其 他	-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861	96	2,957
雇主提撥	-	(899)	(899)
106 年 12 月 31 日	\$ 41,902	(\$ 18,577)	\$ 23,325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	1.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	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391)	(\$ 1,349)
減少 0.25%	\$ 1,454	\$ 1,412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432	\$ 1,394
減少 0.25%	(\$ 1,378)	(\$ 1,339)
離職率		
離職率之 110%	(\$ 189)	(\$ 213)
離職率之 90%	\$ 191	\$ 215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1,000	\$ 965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3 年	14 年

十六、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u>	<u>50,000</u>
額定股本	<u>\$5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5,864</u>	<u>25,412</u>
已發行股本	<u>\$258,639</u>	<u>\$254,119</u>

本公司 105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之實收資本額均為 254,119 仟元，分為 25,412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本公司 105 年第 4 季員工執行認股權為 446 仟股，金額為 4,455 仟元，於 106 年 1 月 20 日完成變更登記。另於 106 年第 1 季員工執行認股權為 6 仟股，金額為 65 仟元，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實收資本額為 258,639 仟元，分為 25,86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本公司 106 年第 4 季員工執行認股權為 215 仟股，金額為 2,153 仟元，因尚未完成變更登記，故 106 年 12 月 31 日帳列「預收股款」項下。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35,401	\$ 34,321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2)	800	800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u>980</u>	<u>1,863</u>
	<u>\$ 37,181</u>	<u>\$ 36,984</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七之(三)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因首次採用 IFRSs 對本公司保留盈餘造成減少，故未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16 日及 105 年 6 月 1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8,176	\$ 7,343	\$ -	\$ -
現金股利	75,005	66,071	2.90	2.60

本公司 107 年 4 月 9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8,913	\$ -
現金股利	78,269	3.00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 107 年 6 月 2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1,419	\$ 2,46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347)	(1,041)
年底餘額	<u>\$ 72</u>	<u>\$ 1,419</u>

十七、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235	\$ 11,618
無形資產	<u>1,894</u>	<u>1,096</u>
合 計	<u>\$ 17,129</u>	<u>\$ 12,714</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961	\$ 6,640
營業費用	<u>7,274</u>	<u>4,978</u>
	<u>\$ 15,235</u>	<u>\$ 11,61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u>\$ 1,894</u>	<u>\$ 1,096</u>

(二)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227,428</u>	<u>\$234,287</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9,375	9,218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五)	<u>307</u>	<u>353</u>
	<u>9,682</u>	<u>9,571</u>
其他員工福利	<u>2,742</u>	<u>2,759</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239,852</u>	<u>\$246,61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6,794	\$ 48,743
營業費用	<u>203,058</u>	<u>197,874</u>
	<u>\$239,852</u>	<u>\$246,617</u>

(三)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5%及不高於15%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提撥董監酬勞。

106及105年度員工酬勞分別於107年4月9日及106年3月31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8.5%	9%

金額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u>\$ 10,324</u>	<u>\$ 9,725</u>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及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05及104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107及106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1,795	\$ 18,550
以前年度之調整	21	15
未分配盈餘加徵	65	-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30	(3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2,011</u>	<u>\$ 18,53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111,138</u>	<u>\$100,28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7%)	\$ 18,890	\$ 17,050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		
益之份額	3,270	1,560
其他	(365)	(6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130	(3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1	15
未分配盈餘加徵	65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2,011</u>	<u>\$ 18,535</u>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277 仟元及 51 仟元。

由於 107 年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500	(\$ 43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		
所得稅	\$ 500	(\$ 430)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預付所得稅	\$ 6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12,533	\$ 8,002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福利費用	\$ 30	(\$ 100)	\$ -	(\$ 7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530	-	500	1,030
長期股權投資減損損失	300	240	-	540
應付休假給付	100	(250)	-	(150)
未實現租金費用	(50)	(20)	-	(70)
遞延所得稅淨資產（負債）	\$ 910	(\$ 130)	\$ 500	\$ 1,280

105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福利費用	\$ 130	(\$ 100)	\$ -	\$ 3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960	-	(430)	530
長期股權投資減損損失	260	40	-	300
應付休假給付	(10)	110	-	100
未實現租金費用	(30)	(20)	-	(50)
遞延所得稅淨資產（負債）	\$ 1,310	\$ 30	(\$ 430)	\$ 910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u> (註)	<u>\$ 21,085</u>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u> (註)	<u>\$ 83,843</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06年度 (註)	105年度 20.48%

註：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5 年度。

十九、每股盈餘

	106年度	105年度
<u>本年度淨利(仟元)</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	<u>\$ 89,127</u>	<u>\$ 81,745</u>
<u>股數(仟股)</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5,824	25,41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67	125
員工分紅	<u>740</u>	<u>70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6,631</u>	<u>26,238</u>
<u>每股盈餘(元)</u>		
基本每股盈餘	<u>\$ 3.45</u>	<u>\$ 3.22</u>
稀釋每股盈餘	<u>\$ 3.35</u>	<u>\$ 3.12</u>

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

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103 年 8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三規定發行第三次員工認股權證，發行總額為 1,000 仟單位，每單位認股權證得認購普通股一股，每股認購價格為 13.8 元（即本公司 103 年 6 月 30 日之每股淨值），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認股權人得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依授予認股權憑證數量之二分之一為限，行使認股權利；自授予日屆滿 3 年後，依授予認股權憑證數量之四分之三為限，自授予日起屆滿 4 年後，認股權人可就全部授予之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利。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5 年，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視同放棄認股權利，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利。本公司業已於 103 年 8 月 28 日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1,000 仟單位，若有除權除息或現金增資則依公式調整認股價格，106 年 12 月 31 日調整後認股價格為 10 元。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6年度		105年度	
	單位（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477	\$ 10	959	\$ 11.6
本年度給與	-	-	-	-
本年度執行	(222)	10	(446)	10
本年度失效	(20)	10	(36)	10
年底流通在外	<u>235</u>	10	<u>477</u>	10
年底可執行	<u>13</u>		<u>19</u>	
年底已核准尚未發行之認股權	<u>-</u>		<u>-</u>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元）	\$10	\$1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1.66年	2.66年

本公司於 103 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均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給與日股價	18.55 元
執行價格	13.8 元
預期波動率	30.96%~34.15%
存續期間	3.5~4.5 年
預期股利率	10%
無風險利率	1.00%~1.16%

106 及 105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197 仟元及 636 仟元。

二一、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347)	(\$ 1,041)
支付現金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21,919	\$167,699
加：期初應付購置設備款	-	-
減：期末應付購置設備款	(1,965)	-
本期支付現金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954	\$167,699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需求。

二三、金融工具

(一)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208	\$ 17,477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56,366	57,563
應收票據及帳款	19,813	19,84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4,830	102,500
存出保證金	14,634	14,99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1,070	71,710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付帳款	1,780	2,344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1	241
其他應付款	56,852	50,894
存入保證金	200	200

(二)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等。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交易產生匯率變動風險。本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適度保留外幣部位，以支應外幣之支出，進而達其功能。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本公司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新台幣匯率相對於各外幣升值1%予以調整使淨利或權益減少之金額；貶值1%時，其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港 幣 之 影 響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損 益	\$ 5	\$ 5	\$ 8	\$ 9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固定及浮動利率定期存款。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二四、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精實財經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精實財經媒體）	本公司持股 99.93%之子公司
嘉實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00%之子公司
台灣經濟新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經濟新報）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子 公 司	\$ 67	\$ -

(三) 勞務成本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子公司		
精實財經媒體	\$ 54,720	\$ 52,476
實質關係人	<u>3,590</u>	<u>3,489</u>
	<u>\$ 58,310</u>	<u>\$ 55,965</u>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實質關係人	<u>\$ 241</u>	<u>\$ 241</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3,870	\$ 35,036
退職後福利	1,586	1,566
股份基礎給付	<u>34</u>	<u>100</u>
	<u>\$ 35,490</u>	<u>\$ 36,70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五、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 107 年 4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為充實子公司營運資金，擬對 BRILLIANT.COM CO., LTD 現金增資 USD 1,200,000 元，再轉投資嘉實資訊（香港）有限公司。並另擬對嘉實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新台幣 30,000 仟元。

二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仟 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6	29.76 (美元：新台幣)	\$ 476
港 幣	212	3.807 (港幣：新台幣)	807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 公司			
美 元	436	29.76 (美元：新台幣)	12,970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仟 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5	32.25 (美元：新台幣)	\$ 484
港 幣	225	4.158 (港幣：新台幣)	936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 公司			
美 元	811	32.25 (美元：新台幣)	26,169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權益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二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營運部門資訊，本個體財務報表不另行揭露相關資訊。

嘉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股	期末			
					數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市價/淨值
嘉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聯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0,000 股	\$ 6,250	3.50	\$ -	
"	利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434,782 股	1,958	1.74	-	
"	華眾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450,000 股	-	2.14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及附表四。

嘉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嘉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精實財經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99.93%之子公司	\$ 54,720	88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嘉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以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本 期	始 期	投 資 上 期	資 金 期	額 末 期	期 股	未 數 比 率 %	持 帳 面 金 額	有 限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損) 益	備 註
嘉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BRILLIANT.COM CO., LTD.	Tropic Isle Building,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軟體及業務性機器設備批發零售業等	\$ 164,431	164,431	\$	164,431	USD 5,051,000 (註 1)	100.00	\$ 12,970	11,852	(\$ 11,852)	11,852	
"	精實財經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52 號 6 樓	資訊軟體服務及資料處理服務等	14,990	14,990		14,990	1,499,000	99.93	20,222	1,887	(1,886	1,886	
"	嘉實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103 號 5 樓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等	20,000	20,000		20,000	2,000,000	100.00	8,360	(9,255)	(9,255)	9,255	
BRILLANT.COM CO., LTD	嘉實資訊(香港)有限公司	151F PICO TOWER ROAD,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K.	資訊軟體服務等	158,447 HKD39,623,180	158,447 HKD39,623,180		158,447 HKD39,623,180	HKD39,623,180 (註 1)	100.00	11,332 USD 380,772	(11,812) (USD 388,133)	(11,812) (USD 388,133)	11,812 388,133	

註 1：係以原始投資金額列示。

註 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嘉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 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 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持股比例 %	本期認 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 2)	截至本期末 已匯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精實信息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計算機軟件開發、電腦 系統集成及相關技 術諮詢	USD3,820,000	(註 1)	\$ 117,313	\$ -	\$ 117,313	(\$ 2,333)	100.00	2,333	\$ 6,300	\$ -
上海瀛洲商務諮詢有 限公司(原名：上海 柏博投資管理諮詢 有限公司)	投資管理諮詢、投資查 詢、財務諮詢、企業 管理諮詢、商務諮 詢、市場信息諮詢與 調查及市場營銷策 略	-	(註 2)	-	-	-	(1)	-	1)	-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 投資 審 查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經濟部 投資 審 查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依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 117,313	USD 4,320,000	USD 4,320,000	\$ 268,077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註 1：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係透過大陸公司再投資。

註 3：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係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損益。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其他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八
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七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八
應付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明細表九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四
淨確定福利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五
本期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八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八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十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推銷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管理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五
研究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六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		明細表十七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八

嘉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外幣為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262
支票存款		26
活期存款		35,815
外幣存款	USD12,915.11、HKD8,497.33、 AUD3.09 及 SGD11.03 (106.12.31 期末匯率 USD：NTD=1：29.76、 HKD：NTD=1：3.807、AUD： NTD=23.185 及 SGD：NTD=1： 22.26)	440
短期票券		<u>119,823</u>
		<u>\$156,366</u>

嘉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客戶 A	帳 款	\$ 109
客戶 B	"	81
客戶 C	"	39
客戶 D	"	30
客戶 E	"	16
客戶 F	"	<u>29</u>
		<u>\$ 304</u>

嘉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客戶 G	勞 務 款	\$ 2,219
客戶 H	"	1,923
客戶 I	"	1,000
其他（註）	"	15,367
減：備抵呆帳		(<u>1,000</u>)
		<u>\$ 19,509</u>

註：單一客戶金額未超過本科目之百分之五。

嘉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名</u>	<u>稱</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預付款項		係預付資訊授權費等款項		\$	5,494
其他（註）					<u>465</u>
					<u>\$ 5,959</u>

註：單一科目金額未超過本科目之百分之五。

嘉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明細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期 股	初 數	餘 金	額	本 股	期 數	增 金	加 額	本 股	期 數	減 金	少 額	期 股	末 數	餘 金	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華眾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 4,739			-	\$ -	-		-	\$ -	-		450,000	\$ 4,739		無
聯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	14,000			-	-	-	(700,000)	(7,000)	(7,000)	(註)		700,000	7,000		"
利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21,738	5,217			-	-	-	(86,956)	(869)	(869)	(註)		434,782	4,348		"
減：累計減損			(6,479)					-			(1,400)				(7,879)		
			\$ 17,477				\$ -	-			(\$ 9,269)				\$ 8,208		

註：係減資退回股款。

嘉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明細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被投 資公 司	期 初 股 數	餘 金	額	本期增 加 股 數	金 額	(註 1)	本期減 少 股 數	金 額	(註 2)	期 末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餘 金	額	市 價 或 單 價 (元)	股 權 淨 值 總 價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BRILLIANT.COM CO., LTD.	5,051,000	\$ 26,169		-	(\$ 11,852)		-	(\$ 1,347)		5,051,000	100.00	\$ 12,970		-	\$ 12,970	無
精實財經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1,499,000	22,393		-	1,886		-	(4,057)		1,499,000	99.93	20,222		-	20,222	"
嘉實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7,615		-	(9,255)		-	-		2,000,000	100.00	8,360		-	8,360	"
		\$ 66,177			(\$ 19,221)			(\$ 5,404)				\$ 41,552			\$ 41,552	

註 1：本期增加數包含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註 2：本期減少數包含依權益法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及收到現金股利。

嘉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存出保證金		房租押金及履約保證金等		\$ 14,634	
其他（註）					<u>6</u>
					<u>\$ 14,640</u>

註：單一科目金額未超過本科目之百分之五。

嘉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供應商 A		資訊使用費		\$	800
供應商 B		"			759
供應商 C					130
供應商 D					<u>91</u>
				\$	<u>1,780</u>

註：單一科目金額未超過本科目之百分之五。

嘉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台灣經濟新報		貨	款	\$	<u>241</u>

嘉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預收貨款		係預收資訊及授權費等		\$ 53,332	
暫收款				1,367	
代收款		係代扣勞健保費及退休金等		<u>1,311</u>	
				<u>\$ 56,010</u>	

嘉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存入保證金		係銷售產品之保證金		\$	<u>200</u>

嘉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資訊費收入				\$471,836	
其他（註）		係提供網路技術專業服務及廣告收入等		<u>72,319</u>	
					<u>\$544,155</u>

註：單一科目金額未超過本科目之百分之十。

嘉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銷貨成本				\$	1,179
勞務成本					
薪資支出					32,063
資訊使用費					89,741
郵電費					20,889
技術合作費					9,130
其他（註）					<u>17,066</u>
					<u>\$170,068</u>

嘉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名</u>	<u>稱</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薪資支出				\$ 39,335	
其他（註）				<u>14,278</u>	
				<u>\$ 53,613</u>	

註：單一科目金額未超過本科目之百分之五。

嘉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薪資支出				\$	9,623
職工福利					2,742
交際費					2,188
保險費					1,649
其他（註）					<u>13,910</u>
					<u>\$ 30,112</u>

註：單一科目金額未超過本科目之百分之五。

嘉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薪資支出				\$124,990	
保險費				10,071	
其他(註)				<u>27,221</u>	
				<u>\$162,282</u>	

註：單一科目金額未超過本科目之百分之五。

嘉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明細表十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利息收入		係銀行活、定存及短期票券	之利息收入	\$	1,703
股利收入					1,4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95
益					
其他收入					73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	19,221)
投資損益份額					
利息費用				(	7)
減損損失				(	1,400)
外幣兌換損失				(	112)
什項支出				(	166)
				(\$	<u>16,942</u>)

嘉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

明細表十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2,064	\$ 173,948	\$ 206,012	\$ 43,153	\$ 170,025	\$ 213,178
勞健保費用	2,419	13,179	15,598	2,906	12,436	15,342
退休金費用	1,295	8,387	9,682	1,524	8,047	9,57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016	7,544	8,560	1,160	7,366	8,526
折舊費用	7,961	7,274	15,235	6,640	4,978	11,618
攤銷費用	1,894	-	1,894	1,096	-	1,096

註：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00 人及 199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70583號

會員姓名：
(1) 黃毅民

(2) 洪國田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708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16795856

(2) 北市會證字第 252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嘉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自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黃毅民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洪國田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7年

1月

16日